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思创医惠的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2 号），公司向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四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390,13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1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72,999,971.8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97,169.53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65,402,802.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81 号）。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期   |
|----|--------------------|------------|-------|
| 1  |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452,914 | 12 个月 |
| 2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089,686 | 12 个月 |
| 3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3,363,228 | 12 个月 |
| 4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484,304  | 12 个月 |

|    |            |   |
|----|------------|---|
| 合计 | 51,390,132 | - |
|----|------------|---|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51,390,132股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9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四名认购对象所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59,275,466股。

2020年2月14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的10,136,000股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授予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69,411,466股。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869,411,46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含税）。

截至本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869,411,46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5,983,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后限售股份数量为51,390,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 （二）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09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390,132股，占公司总股本869,411,466股的5.9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51,390,132股，占公司总股本869,411,466股的5.9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390,132股，占公司总股本869,411,466股的5.91%；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 备注     |
|----|---|------------|------------|-------------|--------|
| 1  |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452,914 | 13,452,914 | 13,452,914  | 股份限售承诺 |
| 2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 17,399,103 | 17,399,103 | 17,399,103  | 股份限售承诺 |
| 3  |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2,690,583  | 2,690,583  | 2,690,583   | 股份限售承诺 |
| 4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12,914,798 | 12,914,798 | 12,914,798  | 股份限售承诺 |
| 5  | 银华基金—中信证券—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 448,430    | 448,430    | 448,430     | 股份限售承诺 |
| 6  | 红土创新基金—嘉兴景美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土创新红人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4,484,304  | 4,484,304  | 4,484,304   | 股份限售承诺 |

|    |   |            |            |            |   |
|----|---|------------|------------|------------|---|
| 合计 | - | 51,390,132 | 51,390,132 | 51,390,132 | - |
|----|---|------------|------------|------------|---|

注：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发行对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两个股东账户；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银华基金—中信证券—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对象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两个股东账户。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85,983,810  | 9.89   | -          | 51,390,132 | 34,593,678  | 3.98   |
| 高管锁定股          | 18,450,902  | 2.12   | -          | -          | 18,450,902  | 2.12   |
| 首发后限售股         | 51,390,132  | 5.91   | -          | 51,390,132 | -           |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0,136,000  | 1.17   | -          | -          | 10,136,000  | 1.17   |
| 首发前限售股         | 6,006,776   | 0.69   | -          | -          | 6,006,776   | 0.6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83,427,656 | 90.11  | 51,390,132 | -          | 834,817,788 | 96.02  |
| 三、股份总数         | 869,411,466 | 100.00 | 51,390,132 | 51,390,132 | 869,411,466 | 100.00 |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思创医惠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思创医惠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马齐玮

\_\_\_\_\_

徐 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04 日